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芳倍
電話：02-7736-6718
電子信箱：summer201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100264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補助國外實習之實習學生生活費與教育實習獎助金是否可重複支領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1年3月11日清師培字第1119001705號函。
- 二、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第6點第5款規定略以：「同一計畫已依本部其他補助規定獲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重複申請補助。」，先予敘明。
- 三、旨揭國外教育實習生活費及教育實習獎助金補助皆屬同一計畫，爰不得重複支領，惟近年考量各校圍於疫情影響，國外教育實習執行期程有不確定因素，故請各校依實際執行情形擇一受領，另於結報時繳回未支領之補助生活費或實習獎助金。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國立清華大學除外)

